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兆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各种专项审计工作要求，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300634

证券简称：彩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81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1月9日